

郑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水井及附属设施综合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水井及附属设施综合保险项目
2. 投保主体：机井相关配套设备，包含机井水泵、扬程管、地埋线等（以投保时现场核实为准），同时需要对承保范围内标的进行巡查服务
3. 保险类别：财产险
4. 服务期：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642900 元

四、付款办法

保险费由郑县农业农村局在合同签订后拨付至成交单位指定帐户。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出具保单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五、服务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 1、服务期:1 年。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履约验收：（1）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后。
- （2）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 （3）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六、具体保险内容

6.1 保险范围

包 1：郟县白庙乡、城关镇、广阔天地乡、李口乡、堂街镇、王集乡、姚庄回族乡、长桥镇、冢头镇区域范围内可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设施，包含“十二五”以来至 2022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建机井及配套设施。

承保主要标的为机井相关配套设备，包含机井水泵、扬程管、地埋线等（以投保时现场核实为准）。同时需要对对承保范围内标的进行巡查服务。

包 2：郟县安良镇、茨芭镇、黄道镇、渣园乡、薛店镇区域范围内可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设施，包含“十二五”以来至 2022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建机井及配套设施。

承保主要标的为机井相关配套设备，包含机井水泵、扬程管、地埋线等（以投保时现场核实为准）。同时需要对对承保范围内标的进行巡查服务。

6.2 保险内容

水井范围	郟县乡镇（白庙乡、城关镇、广阔天地乡、李口乡、堂街镇、王集乡、姚庄回族乡、长桥镇、冢头镇）	
机井数量 （眼）	4286 眼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每眼井保障金额/ 责任限额（元）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 毁保险	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等自然灾害	1 万元
维修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	

	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三责（公众责任险）	因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责任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	每眼水井累计 20 万保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元。
巡查服务	巡查每月至少 1 次，发现电器部件损坏及时维修。	/
1、免赔：主险：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机损险免赔每口井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保险不承担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例如手机掉落水井、磕碰等。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九、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郟县人民法院 审理；

十、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此后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举报有关人员及其行为，对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平顶山市郏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